附件

**襄汾县汾城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2.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

3.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

4.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

1. 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党政机关办公室、民政办、城建办、信访办、企业办、计生办、统计站、经管站、财政所等机构 。其财政财务关系隶属于县财政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1. 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 乡镇运转经费50.69万元。
3.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等其他经费）配套483.59万元。
4.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残疾人专职委员误工补贴）配套2.81万元。
5.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配套39万元。
6.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党建经费）配套39万元。
7. 武装工作专项经费1万元。
8. 洁净煤配套资金1.9万元。
9. 出租出借收入经费4.42万元。
10. 2021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164万元。
11. 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经费11.7万元。
12. 林带占地补偿款12.91万元。
13. 乡镇机关食堂补助配套7.03万元。
14. 农村（两参）及下岗失业退役人员工资75.68万元。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襄汾县汾城镇人民政府2021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襄汾县汾城镇人民政府2021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襄汾县汾城镇人民政府2021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襄汾县汾城镇人民政府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表

五、襄汾县汾城镇人民政府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襄汾县汾城镇人民政府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部门经济分类表

七、襄汾县汾城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襄汾县汾城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襄汾县汾城镇人民政府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襄汾县汾城镇人民政府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襄汾县汾城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二、襄汾县汾城镇人民政府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批复表填列）

襄汾县汾城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279.3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424.716236万元，增长49.70%。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279.35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279.3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279.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4.716236万元，增长49.70%。主要原因是：一、武装工作专项经费增加，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等其他经费）配套增加，三、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残疾人专职委员误工补贴）配套增加，四、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配套增加，五、洁净煤配套资金增加，六、2021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增加，七、乡镇机关食堂补助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279.35万元。包括：

1.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79.3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385.62万元，分别为人员支出351.67万元，日常公用支出33.95万元；项目支出893.73万元，分别为其他运转类139.07万元，特定目标类754.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4.716236万元，增长49.70%。主要原因是：一、新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残疾人专职委员误工补贴）配套2.81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配套39万元，武装工作专项经费1万元，上年无此经费；二、食堂补助为7.03万元，上年为2.01万元，增加5.02万元；三、人员支出比去年增加4.625336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调动和考录公务员的新增。

2．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相同。

3．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85.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205336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工资福利支出比去年增加4.961336万元，增加1.50%；商品和服务支出比去年增加2.58万元，增加8.2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比去年减少0.336万元，减少2.33%。项目支出预算数为893.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7.5109万元，增长87.67%。主要原因是：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5.9656万元，增加3.47%；节能环保支出增加1.9万元，去年无此预算支出；农林水支出增加434.3753万元，增加162.12%，主要是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增加270.3701万元，增加106.02%。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汾城镇人民政府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279.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79.3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汾城镇人民政府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279.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5.62万元，占30.14%；项目支出893.73万元，占69.8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汾城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79.3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24.716236万元，增长49.7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行政运行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卫生健康支出增加，节能环保支出增加，农林水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汾城镇人民政府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279.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4.716236万元，增长49.7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行政运行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卫生健康支出增加，节能环保支出增加，农林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汾城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385.6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51.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33.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汾城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汾城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2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2.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6万元，增长4.02%。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调动基本支出减少，所以项目支出增加。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3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893.73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893.73万元。

1. 其他说明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一）政府债券公开

1.一般债券公开

（1）上年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无

1. 上年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无

2.专项债券公开

（1）上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无

1. 上年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无

1. 上年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无

1. 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